

2021 年 教育日

(第四主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求你以真理祝聖我們』

1. 主耶穌受難前，以大司祭的身份為門徒向天父祈禱：「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求你以真理祝聖他們；你的話就是真理。」(若 17:16-17)

以真理祝聖

2. 祝聖是指將人從世俗隔開，令其專屬於天主。主基督向父祈求，切望我們都常能浸淫於天主聖言的真理，獲得聖化而能超越世俗，成為天主所喜悅和派遣的工具。
3. 基督願意我們成為祂的門徒，首要本份就是時常追求聖言中的真理，透過天天誦讀、聆聽、領略、反思和實踐聖經中上主的話語，並與基督自己——降生成人的聖言——建立持續的親密連繫，即是要「存留在祂的話內」，好能認識那「使我們自由、使我們成聖」的真理 (若 8:32, 17:19)，並藉著「將我們引入一切真理」的聖神而生活 (參考若 14:17, 16:13)。
4. 聖言真理的光照，在我們內孕育了基督徒的特質，使我們的心靈與俗世區隔，領悟生命的真義，這讓我們既入世而不屬世；使身心靈的面貌，思言行為的習慣，以至整個人，完全歸順於天主及祂的旨意，忠誠履行祂委託的使命。

教育的使命

5. 天主對人的召叫和所委託的使命各有不同，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的神恩亦不盡相同。負有教育孩子使命的，就是要「教導孩童應行的道路，待他老年時也不會離棄。」(箴 22:6)；要偕同孩子聆聽主耶穌的真理，在祂內受教，在心思念慮上改換一新，成為穿上「正義和聖善」的新人。(參考厄 4:21-24)

教導孩童追求真理

6. 全港公教學校的辦學理念，都包含著五個核心價值：追求真理、秉持公義、力行仁愛、珍惜生命、守護家庭。公教教育尤其重視培育師生追求真理的熱忱，服膺真理的胸襟，並在真理前學會謙卑。
7. 不論是教師或學童，都應聆聽天主的聖言，恆常向天主聖言開放，接受天主啟示的真理，並學習積極回應，否則在傳揚和見證福音方面，人就成為了有如當年「十城區」內的聾啞人，對聖言聽不明，更說不清。天主同時亦賦予每個人理智，使人人具有尋求真理的能力。為使學生渴慕尤其是有關天主和人生意義的真理，我們必須維護和激發學生尋求真理的能力，不應加以禁制，或讓它退化，甚或趨於麻木。公教教育重視那使人明辨是非善惡的智慧，勝過其他方面的知識，故思辨性的課堂討論比一言堂的灌輸對學生更有益處。
8. 公教教育肩負著協助學生運用天賦理智，探索人生奧秘以認識有關造物主之真理這使命。祂以聖愛造生並保存萬物 (ccc 27)，且以慈愛的行動和言語啟示自己，永遠信

實地願意與人類建立親密的連繫，獨特地召叫每一個人，因著與祂的關係，超越自己幽暗局限的人性，去分享祂父、子、神——聖三一愛的共融和祂無限的神性。耶穌基督天主聖子降生成人，進入了人類歷史的時空，對人寬仁慈悲，充滿憐憫，以訓誨、赦罪、驅魔和治病來見證天父對全人類的愛。祂默默擔負著人性的一切軟弱、邪惡與罪污，甘心走盡苦路至被釘在十字架，全然交付出靈魂體血作犧牲，以完成天父的救恩計劃。最後以祂的復活，完成了關於天主最深刻的真理之啟示：天主是一位給人類自我通傳的神，祂本質乃是不斷寬恕的愛。基督建立教會，就是要人於天人關係及與他人的團體關係中成長，像基督般成為天主愛的具體標記，以達到人類互愛關係的滿全，人性光輝圓滿的終極境況。

9. 為此，在人際關係中，人無論做事或說話均須正直（稱作誠實）(CCC2468)，否則就傷害了對他人和對天主的關係。誠實是一種德行，耶穌要我們無條件地愛真理，祂教導我們：「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瑪 5:37) 我們不應以虛偽語言扭曲真理，誤導別人；要堅持講真話的原則，並付諸實行，即使要付出代價亦在所不辭。我們也應要求他人講真話，因為謊言是對真理——即天主——最直接的冒犯（參考 CCC 2483）。此外，我們要辨別社交媒體流傳的資訊，不散佈未被核實的訊息，藉此竭力維持社會上人際之間的互信。

不屬世的態度看規條律法

10. 為以色列人而言，自從他們與上主立約，便已有了規條律法。他們因反覆離棄上主而亡國，淪為卑微渺小的民族，再沒有先知和領袖。但達尼爾與幾位猶太青年卻並無埋怨，明認「上主是按照公正的審判而行。」（參考達 3:28）他們選擇違抗王命，不肯叩拜金像；寧被投入火窑，仍信靠、讚美和歌頌上主的公正，表達忠貞和謙虛懺悔之情。這就是我們對上主誠命的應有態度。
11. 近兩年來，香港教育界因政情、疫情的影響，令學校師生、行政及支援人員、管理層、學校和辦學團體，都要面對各種新的法例、規條和行政指令，也要適應教學環境的「新生態」，所涉及的範疇遍及課程、科目、教材、教學模式、課時規劃、課外活動、專業培訓、師生行為操守、投訴個案處理……等等，令學校人員深感擔子沉重，可發揮的教學空間縮窄。誠然，政府為應對時局而須推行新規例、政策或措施，每項改變必會反映其對不同集體或個人權益的取態，因此，社會上不同人自會有不同的感受，而對新政策的認受程度也有不同。面對這前所未有的挑戰，有教師繼續負責任地默默履行其職責，亦有教師可能另獲感召，經考量後離開教學崗位。
12. 世俗的法律畢竟並非天主的法律，不可能冀求被規管或約束的人像聖王達味般，對上主滿載恩典與憐憫的法律甘之如飴，讚美上主的法律是「完善、忠誠、正直、光明、純潔、永存、公允……」（參考詠 19:8-10）因為上主的法律源於對人的愛，能使人愛中常自發地警惕自己，不要因自負驕傲與無知而離棄上主之道（參考詠 19:12-14）。對比社會引進及執行的新法例，目的是為了防患未然，還是旨在產生威嚇與約束的作用？這改變除令人顧慮觸犯法例的後果外，同時也可能令人憂慮並提防因個人無心之失而誤觸法網。

13. 不過，基督徒因固守基督的話而常懷真理，故此無論世俗的法律孰寬孰嚴，仍會活於真正的自由，免成罪惡的奴隸（參考若 8:31-32），而且無論前景如何，亦永懷希望。他們深信天主總會使用一切方法協助那些愛他的人獲得益處（參考羅 8:28）。因此，秉承教育使命的公教教師仍會繼續持守信念，以學生「靈、德、智、體、群、美」的全人均衡發展為目標，絕不會因循受困於過去的教學經驗。有內涵的教師能深深感悟怎麼樣的教育對學生才是最重要，他們會思考怎樣啟發學生，擴闊他們對時空的深層領悟，探索今天還未出現的未來挑戰，更會敏於捕捉並善用那些能激發學生尋找人生終極意義之契機。「看，我的僕人，他是我所揀選，我所鍾愛的；他是我心靈所喜悅的；我要使我的神住在他身上……。他不爭辯，也不喧嚷，在街市上沒有人聽到他的聲音：已壓破的蘆葦，他不折斷；將熄滅的燈心，他不吹滅，直至他使真道勝利。」（瑪 12:18-20）
14. 公教教師在新規範下的教學環境應開放自己，在可行範圍內作出新嘗試，尤其以生命影響生命是良師的天職，探索生命的終極意義和價值教育都需靠老師以身作則，言傳身教，才可收效。教師要保持開明通達，不恥下問，充份掌握社會現況和發展，以真理啟發新一代，好能汲取歷史的教訓；更要天天尋求上主聖言的光照，真理之神的助佑，跨越黑暗腐朽的墓穴，不再「在死人中找活人」（路 24:5）；若要在俗世醬缸文化中當賢明之士，「發光如同星辰，有如穹蒼的光輝，引導多人歸於正義」（參考達 12:3），唯一方法就是轉向注視、聆聽基督，好能「在基督內得見嶄新的一切」（聖依納爵皈依 500 周年主題），以基督的目光演繹事物，才會見到當走的路。

不屬世的態度看權勢與財富

15. 戶籍紀記述兩名曾被取錄但沒有參加梅瑟會幕的聚集，卻同樣獲得先知神能的人，被質疑應否擔當長老職務；福音記載一位沒有跟耶穌夥伴同行的人，以主的名義驅魔，即時被門徒禁止。即使是上主委派接替梅瑟領選民進入福地的若蘇厄，即使是耶穌所愛的門徒若望，也難擺脫世俗之子的心態：就是對別人備受重視及比自己更成功起了反感和嫉妒。雅各伯作為耶路撒冷的主教，指斥耶京內那些有財有勢的富有階層，囤積用不著的財富，放縱於奢華宴樂，卻埋沒良心剝削工人，剋扣工資，隨意指控義人，給人定罪，甚或致人於死地，而義人卻無從抵抗，這些邪惡都源於對財富權勢無盡的貪婪。到了今天，我們仍未能從歷史汲取教訓，所犯的錯誤，與前人的過犯仍何其相似？
16. 為提升民生，社會須著重經濟發展，故此為不少人來說成功指標就是財富權勢、名譽地位，社會難免有屈從權貴，趨炎附勢之風，但我們的楷模耶穌則奉天父為至高，克勝魔鬼物質財富、名譽地位、榮華權力的誘惑。教會一貫明確地延續基督降世「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路 4:18）的使命。就如聖德蘭修女畢生致力服務貧窮人；而羅梅洛總主教指出導致貧窮的結構性原因及其不公義，極力關注社會制度的正義和平問題，即使被權貴視為異己而收到死亡威脅也不畏懼。

17. 我們認同社會要穩步發展，亦會為維護人性尊嚴而發聲，重視精神價值而不墮入俗世爭權奪利的漩渦中。

以不屬世的態度看新事物

18. 梅瑟巴不得上主的人民都成為先知，耶穌更認可非同行者藉他的名驅魔：「誰不反對我們，就是傾向我們。」(谷 9:40) 我們讚歎聖神慷慨按其旨意賜予人新的能力、過新生活，對一些有助團體公益或個人成長的政策和措施，基督徒不會因個人識見狹隘而對聖神的恩寵視而不見，或拘泥於小節而排斥不同團體的人，不容協商的空間，以限制他人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或各大機構的領導層，會重視同樣具備服務社群的善心、能力和強項的其他個人或組織，考慮賦權予他們，並讓其承擔服務社會的共同使命。在同一基督信仰的教會福傳事工上，以及各宗派大公合一的問題上，可容許更多彈性，令人更能受益於聖神的工作。在各教會內對愛德服務的優次，或在學校發展方向及策略上，更應展現多元中的合一。
19. 另一方面耶穌又說過：「不隨同我的，就是反對我；不與我收集的，就是分散。」(瑪 12:30)，其實這都是耶穌同一種立場的兩種表達方式：人必須要為隨從耶穌與否，作出自己的抉擇，絕不能模稜兩可做騎牆派。基督徒亦不能排除可能有一天，客觀情況驅使我們必須要在「跟隨基督」或「反對基督」之間，作最根本的選擇，就如聖多默摩爾曾在教會教導與英皇亨利八世頒布作為英國國教首領的新法令中，作了終極的抉擇。
20. 現今俗世價值之特質，鮮有絕對二元的對立。俗世的特色除了是權力利益至上、物質享樂主義掛帥外，就是道德相對主義，以及對神的不可知論 (agnosticism)。後者是比無神論者對神更放任的漠視，因為受科學主義影響的人認為，神存在與否不是憑人的智慧可以認知或確定的，年青一輩藉詞認為對神存在與否的討論毫無意義，「管它怎樣？與我何干？」故認為不值得花時間去探索。這些新文化對公教教育工作者具更大的挑戰，青年和學生若未能在基礎教育階段接受信仰的知識、福音的喜訊、對主愛的體會，以及天主教信仰光照下的價值觀和道德觀等，他日離開學校，升讀大學或進入職場後，必受到不同思潮的衝擊，令福傳工作者將要費盡更大的心力去調整青年人的心思，使其擺脫靈性探索的怠惰，明白實證科學並非確立真理的唯一途徑。

不屬世的態度看從善或行惡

21. 耶穌強烈要求守護兒童走上主的路，對有違者的態度非常嚴厲 (參考谷 9:42)，這為公教教育工作者儼如當頭棒喝。教師日後務必小心保護學生，免受後現代社會流行的各種相反上主道路、似是而非的思想與言論之不良影響，包括性別理論和部份國家推行的全面性教育課程。這些理論都源於人妄求絕對的主觀個人主義與自由。兒童和青年一旦被誤導而走錯第一步，即可能導致日後長期陷於極大的痛苦之中。
22. 耶穌一方面強烈地要求人不能與罪惡妥協，即使要作出重大犧牲，也要切割誘人犯罪的源頭；另一方面對為愛祂緣故，縱使只付出最微小的善行，例如給祂的門徒一

杯水，祂卻應允了報酬。但俗世社會卻多是在道德相對主義下判別行為的對錯，致兩者的界線已變得極為模糊，令原屬不正當的行為，只要很多人都這樣做，便被視為無傷大雅，或純屬見仁見智；又或者誤以為只要有良好動機就可令惡行變得正直；而對出於憐憫而甘願行善的人，則譏諷為愚昧。

23. 聖德蘭修女的名言「懷大愛做小事」亦是所有基督徒的座右銘。基督徒不但要以「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來自我警惕，更重要的是為甚麼緣故而行善或避惡——即要為基督而做，因為祂說過：「誰接納你們，就是接納我；誰接納我，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無論誰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收留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 10:40, 18:5, 25:40) 就如聖女小德蘭，尋求在平淡的日常生活中行善，在小事上取悅天主，像小孩子試圖取悅父親，便成了她成聖的「神嬰小道」。

憂苦中不屬世的希望與安慰

24. 基督徒恆久的希望與安慰，是建基於天主的諾言。因著人性的種種幽暗面，驕傲、嫉妒、背叛、虛偽、專橫、自衛、恐懼、愚昧……等，導致種種罪愆的產生，讓基督如同羔羊般被宰殺於十架上。祂一生不斷回歸天父，向天父事事服從，默默承受著人類犯罪的後果，以犧牲打破了罪惡的惡性循環定律和枷鎖，以無盡的愛及對天父旨意至死的服從，戰勝了罪惡與死亡的勢力，永遠地實現了天父要拯救人類於罪惡中的諾言。這諾言的圓滿體現，就是我們基督徒在人世旅途上，賴以超越任何人性幽暗面及逆境的希望。
25. 社會上不少賢達和意見領袖，給了大眾不少對前景的分析和預測，甚至建議一些符合新常態的生活態度。但基督早已為我們指出了應有的生活態度：神貧、哀慟、溫良、飢渴慕義、憐憫、心裏潔淨、締造和平、甘願為義而受迫害，這是走向人性光輝的不二法門。
26. 上主是人類歷史最終的主宰，祂的教導與諾言就是黑夜中的明燈，是我們在困苦中最適切的祈禱與仰望。祂既不遺忘對僕人的諾言，更會牢記要圓滿體現對子女的應許。「上主，求你莫把你給你的僕人的諾言遺忘，因為你在這諾言裏賜給了我希望。在我的憂苦中，這是我的安慰……」 (詠 119:49-50)

以真理祝聖

27. 主耶穌的心願，是要我們能常浸淫於真理——天主的話——當中，獲得轉化而有別於俗世，成為專屬於天主而接受祂派遣的人。
28. 聆聽與跟從聖言的功夫，不會是一勞永逸，而是必須持續不斷的天天操練。但願肩負教育這神聖使命的教育工作者，偕同我們照顧的學生，每天都聆聽主耶穌的真理，在祂內一起受教，並受祝聖，發揮地鹽、世光的作用，同時散發出如同星辰穹蒼的光輝，引導更多人歸於正義！